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一致；(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及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一套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有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